

山东省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二）

各县区（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第二批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一、行刑衔接案例

1. **孟某未经许可生产危险化学品构成危险作业罪案。**2022年3月4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在处置一起火情时，发现孟某在自家院内储存大量疑似危险化学品（甲缩醛、二氯丙烷等），经现场调查，孟某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利用甲缩醛和二氯丙烷按照5:1的比例调制稀料，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当场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立即撤出作业人员、停止生产，对涉案的疑似危险化学品（甲缩醛、二氯丙烷及稀料成品）进行扣押，对涉案场所进行查封。经委托鉴定机构鉴定，所有涉案化学品均为危险化学品。孟某未经许可生产危险化学品，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涉嫌危险作业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规定，3月6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临沂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孟某涉嫌危险作业罪一案进行立案侦查。3月7日，临沂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孟某采取强制措施。5月26日，临沂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侦查终结，将孟某涉嫌危险作业罪案移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二、行政处罚案例

（一）未经许可审批进行经营、建设类

1. 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无安全设施设计案。2022年2月16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高分子材料添加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尚未编制完成，现场正在进行施工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并处4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总经理咎某某作出“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副总经理姜某某作出“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1. 某铁矿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1月11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某铁矿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职工李某某取得的排水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超期未复审已于2020年6月23

日失效，上岗从事排水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作出“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某工艺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2月22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铁艺车间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孟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进行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4.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某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案。2022年3月3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粉尘涉爆安全专项异地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2021年9月15日进行动火作业的动火人曹某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3.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某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3月9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某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正在对其承包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检维修项目进行施工作业，该承包单位职工潘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出“处2.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某工艺品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3月11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工艺品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职工李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进行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作出“处2.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某工艺品加工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3月11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工艺品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职工张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进行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作出“处 2.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7. 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 年 3 月 13 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机加工车间电焊岗位职工季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 2.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8. 某电器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 年 4 月 8 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联合九曲街道应急办对某电器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组装车间电焊机试焊区两名试焊人员姜某甲、姜某乙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作出“处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9. 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 年 4 月 21 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

查，发现该公司职工林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正在进行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 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5月6日，兰陵县神山镇应急办执法人员对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门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1. 某工艺品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5月12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刘某某、马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

定，鄆城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2. 某纺织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5月18日，鄆城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电工任某某取得的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超期未复审已失效，上岗从事电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鄆城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3. 某货架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5月19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某货架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焊接岗位员工韩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进行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4. 某新能源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5月27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到某新能源有限公司对群众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职工杨某甲、杨某乙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

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5. 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 年 6 月 2 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张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郯城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6. 某衡器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 年 6 月 2 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某衡器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职工刘某某、李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 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2年2月22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锯边机除尘器锁气卸灰装置未设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监控报警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2年2月24日，费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涉爆粉尘安全专项异地执法检查组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齐头锯除尘管道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费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3.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2年2月24日，费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涉爆粉尘安全专项异地执法检查组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斜磨机、齐头锯不同防火区域的除尘系统合用一台除尘器，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费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企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企业作出“处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某制管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2年2月25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会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制管有限公司进行异地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热镀锌车间地下锌锅加热炉东侧未设可燃气体探测器、热镀锌车间地下锌锅加热炉事故风机未使用防爆型”问题，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5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某板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2年3月2日，费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涉爆粉尘安全专项异地执法检查组对某板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砂光机、锯边机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砂光机、锯边机干式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与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装置”等问题，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和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费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企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企业作出“处 4.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某家俱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2 年 3 月 3 日，河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费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家俱有限公司进行粉尘涉爆安全专项异地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木工车间干式布袋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运行故障报警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河东区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2.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7. 某木制品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2 年 3 月 3 日，费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涉爆粉尘安全专项异地执法检查组对某木制品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 2 台砂光机、1 台锯边机干式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外部虚设），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和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

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费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企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企业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8. 某铝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案。2022年3月4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省异地执法检查组对某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塑粉除尘器锁气卸灰电机区域为粉尘爆炸22区，电机不防爆，塑粉除尘器火花探测系统故障，不符合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粉尘防爆规程》的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处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9. 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2年3月11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两台砂光机干式除尘器未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与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装置”等问题，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和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费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企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企业作出“处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 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2年3月31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地方镇安监办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除尘器锁气卸灰装置未配套设置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企业作出“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1. 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2年4月22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锯边机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未采取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意一种控爆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和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费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企业的其他安全

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企业作出“处 3.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2. **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案。**2022 年 4 月 28 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板材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与抛光机、砂光机相连的除尘器锁气卸灰装置为假装置，装置内无翻板且电机未接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和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费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企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企业作出“处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 **某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郑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 年 4 月 19 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郑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 2022 年度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郑某某作出“处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某甲机械锻造厂主要负责人秦某甲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 年 4 月 20 日，蒙阴县常路镇

执法人员对某甲机械锻造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秦某甲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 2022 年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主要负责人秦某甲作出“处 3.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某乙机械锻造厂主要负责人秦某乙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 年 4 月 20 日，蒙阴县常路镇执法人员对某乙机械锻造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主要负责人秦某乙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 2022 年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主要负责人秦某乙作出“处 2.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某合线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 年 5 月 18 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武台镇安监办对某合线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作出“处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类

1. 某铝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案。

2022 年 5 月 23 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某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未按照规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类

1. 某铝业有限公司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案。2022 年 2 月 23 日，罗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某铝业有限公司进行粉尘涉爆安全专项异地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实施了有限空间作业。该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罗庄区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 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褚某某作出“处 5 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 **高处坠落事故案。**2021年1月18日上午9时左右，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平邑县浚河路万象小镇工程外墙粉刷高处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经调查，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使用吊篮进行高处作业时违规采用吊篮运输物料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并纠正，未及时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彭某某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天然气闪燃事故案。**2021年3月9日下午16时左右，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某商贸有限公司在对该商贸公司订购安装的烘干窑带式烘干机调试过程中发生一起天然气闪燃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经调查，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超经营范围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存在设计缺陷的带式烘干机，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治理调试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该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将改造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设立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烘干机安装调试过程的安全监管不到位，对燃气使用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作出“处4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某商贸有限公司作出“处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蒙阴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某作出“处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

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 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